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更新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新最後截止日期**」)。倘於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就進一步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時間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有效。

警告

除涉及可退還按金的條文及其他慣常條文外，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